

我如何成為跑步小說家

□村上春樹

剛剛成為專業小說家那會兒，我首先直面的問題，卻是如何保持身體健康。我選擇了跑步。跑步有好幾個好處。首先是不需要夥伴或對手，也不需要特別的器具和裝備，更不必特地趕赴某個特別的場所。只要有一雙適合跑步的鞋，有一條馬馬虎虎的路，就可以愛跑多久就跑多久。

跑步進入我的日常生活，是在很早以前，準確說來是一九八二年的秋天。那時候我三十三歲。稍早於此，我在千駄谷車站附近經營一家類似爵士俱樂部的店。大學一畢業，立刻在國分寺車站的南口開了一家店，經營還算不錯。我並沒有野心要當一個小說家。我是一心一意想寫一篇小說，甚至連個具體的構思都沒有，卻覺得「現在，我大概能寫出個像樣的東西來」。回到家裡，坐在書桌前——好，動手寫啦！這時候才發現，我連一支正兒八經的鋼筆都沒有，於是去了新宿的紀伊國屋書店，買回一疊稿紙，和一支一千多日圓的水手牌鋼筆。一筆小小的投資。

年屆三十 懵懵懂懂

那是春天的事兒。到了秋天，一部二百來頁，每頁四百字的作品寫完了。覺得心情甚是舒暢，但還不知道如何處理為佳，於是順勢投稿徵文學雜誌的新人獎去了。甚至連復印件都沒有拷貝一份，由此可知，我當時一定覺得如果落選，這篇稿子去向不明也無所謂。這，就是後來那部以《且聽風吟》為名出版的作品。而當時我關切的，說是作品能否得見天日，毋寧說能否寫完。

翌年初春，《群像》編輯部打來電話，告訴我「你的作品入圍最後一輪評選」，當時我已將應徵新人獎一事忘到了爪哇國，因為每天的生活委實太忙碌。猛然一聽這話，竟一時無法明白對方在說什麼，如墜五里霧中：「啥？」總而言之，那部作品獲得了新人獎，夏天還推出了單行本。對那本書的評價也算馬馬虎虎。我年屆三十，懵懵懂懂、稀裡糊塗、毫無預料地，就成了一名新進小說家。我自然驚愕不已，周圍的人恐怕更詫異。

自那之後，我一面經營着店舖，一面寫出了第二部不算太長的長篇小說《1973年的彈子球》，其間還穿插着寫了幾個短篇小說，甚至還翻譯了司各特·菲茨杰拉德的短篇小說。《且聽風吟》和《1973年的彈子球》獲得了芥川獎的提名，二者都曾被說成是得獎熱門，然而最終均未得獎。但老實說，我覺得無甚大礙。得了獎，必然又是採訪又是約稿，沒完沒了，應接不暇，只怕影響店舖的生意——我對這一點更為擔心。

狠下決心 當小說家

然而，渴望寫出一部氣勢恢弘、內容堅實的小說，這種心情卻越來越強烈。最初的兩部小說，《且聽風吟》和《1973年的彈子球》，基本是為了享受寫作的愉悅而為，至於質量，我自己也覺得留有太多不盡如人意之處。利用工作間隙，攤開稿紙，斷斷續續地抽空寫上半小時一小時，支撐着疲憊的軀體，彷彿跟時間競賽似的奮筆疾書，精力也無法集中。採用如此零散的方式寫作，即便能寫出新穎有趣的東西，也寫不出內容深刻、意味幽遠的小說。既然將當小說家的機會給了我（並非人人皆會碰上這等好運氣），我便想盡己所能，完成一本自己也滿意的小說，一本就——萌生這樣的欲望原是自然而然，我的確有這樣的想法：「肯定能寫出氣派更大的作品來！」經過深思熟慮，決定店舖暫且關門歇業，花上一段時間專心致志寫小說。在那個時候，我開店的收入遠遠高於當小說家的收入，不過，只好狠下決心忍痛割愛了。



▲一九九六年在一百公里超級馬拉松比賽中，村上春樹跑至九十七公里，正穿過雅原生花園，然後直撲終點

周圍的許多人都反對我的決斷，或是深表懷疑。「店舖好不容易上了軌道，還不如交給什麼人去經營，你自個兒愛去哪兒去哪兒，寫你的小說得了。」他們忠告說。世俗地看，這想法的確合情合理。眾人當時並沒預想到我能作為職業作家生存下去。我卻沒有聽從勸告。無論做什麼事兒，一旦去做，我非得全力以赴不可，否則不得心安。將店舖隨意交給給某個人，自己躲到別處去寫小說，這種技巧的事情我做不來。竭盡全力頭頭苦幹，還是幹不好，就可以心安理得地擱開手了。然而，如果因為模稜兩可、半心半意而以失敗告終，懊悔之情只怕久欠無法拂去。

所以，我不願周遭的反對，將店舖的權利悉數出讓，儘管有些不好意思，還是決定打出「小說家」的旗號生活下去。「姑且給我兩年的自由。如果不成功，再在哪兒開家小店就不行了麼？我們還年輕，可以從頭再來。」我對妻說。她答道：「好。」這個時候，還有好些欠債尚未還清，不過，總會有辦法吧。這是一九八一年的事。盡力而為吧。

除了跑步 別無他選

我專心致志地執筆寫作長篇小說。這一年的秋天，為了採集小說素材，去北海道旅行了約一個星期。這樣，在翌年四月之前，完成了長篇小說《尋羊冒險記》。我已孤注一擲，因此使出了渾身解數。我甚至覺得連自己身上所無的解數也來了個總動員。這是一部遠比《且聽風吟》和《1973年的彈子球》篇幅長得多、輪廓宏大得多、故事性也強得多的作品。

我知道自己體內沉睡著未經挖掘的礦脈，也堅定了信念：「如此下去，日後我也能當好小說家。」

不過，剛剛成為專業小說家那會兒，我首先直面的問題，卻是如何保持身體健康。我本是那種不予過問便要長肉的身體。由於每日從事繁重的體力勞動，體重才控制在穩定狀態。過上了從早到晚伏案寫作的生活，體力逐漸下降，體重

則有所增加。正式開始每天跑步，記得是寫完《尋羊冒險記》，稍微過了一段時間之後，跟決意當一名專業小說家大致相差不遠。跑步有好幾個好處。首先是不需要夥伴或對手，也不需要特別的器具和裝備，更不必特地趕赴某個特別的場所。只要有一雙適合跑步的鞋，有一條馬馬虎虎的路，就可以在興之所至時愛跑多久就跑多久。網球不可能這樣，每次都得專程趕到網球場去，還得有一個對手。游泳雖然一個人就能游，也得找一個適宜的游泳池才行。在眾多體育項目中，我幾乎毫不猶豫地——也許是別無他選——選擇了跑步。

成為職業小說家，讓人覺得最高興的，是可以早睡早起。開店時代，上床就寢時已然是黎明時分，這樣的事情司空見慣。十二點打烊，然後整理、清掃、算賬記賬，為了緩解興奮還得聊聊天，喝點兒酒。如此一來二往，馬上就到了凌晨三點，將近黎明了。常常是坐在廚房餐桌前獨自寫着稿子，東方的天漸漸亮將起來。於是乎，一覺醒來睜開眼睛，太陽早已高高懸在中天。

閉店歇業，開始了小說家生涯，我們——我和太太——最先做的事情，就是徹底改變生活形態。

清晨五點起床、晚上十點之前就寢，這樣一種簡素而規則的生活宣告開始。一日之中，身體機能最為活躍的時間因人而異，在我是清晨的幾小時。在這段時間內集中精力完成重要的工作。隨後的時間或是用於運動，或是處理雜務，打理那些不需高度集中精力的工作。日暮時分便優哉游哉，不再繼續工作。

跑步距離 逐漸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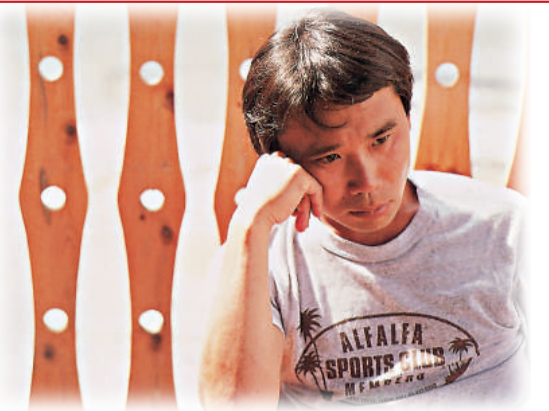
開始跑步之後，有那麼一段時間，我跑了太長的距離。二十分鐘，最多也就三十分鐘左右，我記得，就這麼一點點，便氣喘吁吁地幾乎窒息，心臟狂跳不已，兩腿顫顫巍巍。因為很長時間不曾做過像樣的運動，本也無怪。跑步的時候被鄰居看到，也覺得有些難為情，就和為那個偶爾加在姓名後面的，帶括號的「小說家」頭銜難為情一樣。然而堅持跑了一段時間後，身體積極地接受了跑步這事兒，與之相應，跑步的距離一點一點地增長。跑姿一類的東西也得以形成，呼吸節奏變得穩定，脈搏也安定下來了。速度與距離姑且不問，我先做到堅持每天跑步，盡量不間斷。

就這樣，跑步如同一日三餐、睡眠、家務和工作一樣，被組織進了生活循環。成了理所當然的習慣，難為情的感覺也變得淡薄了。我到體育用品商店去，買來了合用而結實的跑步鞋、便於奔跑的運動服。一塵不染，還買了專為初練跑步的人寫的入門書，讀了。如此這般，人漸漸演變成了跑步者。如今想來，最值得慶幸的，是我的身體生得相當強壯。幾乎四分之一個世紀，每天從不間斷地跑步，還參加過好多場比賽，卻從不曾有腿腳疼痛而不能跑的時候。並未好好地做準備運動，卻從不曾出過一次身體故障，受過一次傷，生過一次病。我根本不是個優秀的跑者，卻無疑是個健壯的跑者。這是我為數不多的足以自豪的資之一。

一九八三年新年伊始，我頭一次參加了叫作越野賽的比賽。雖然只是五公里的短距離，卻也佩帶着號碼，躡身於擁擠的人群當中，「預備，跑」地跑了一趟，之後深有感觸：「我還挺能跑。」五月裡，在山中湖參加了十五公里賽跑。六月，想試試看自己究竟能跑多遠，便獨自繞着皇宮一圈一圈地跑，結果跑了七圈，三十五公里，速度也算可以，並不覺得苦楚，腿腳也不痛。這樣，全程馬拉松我也能跑了。而刻骨銘心地明白了全程馬拉松中最痛苦的部分是跑過三十五公里之後，是後來的事兒了。

我就這樣開始了跑步。三十三歲，是我當時的年齡，還足夠年輕，但不能說是「青年」了。這是那該死的年齡，而司各特·菲茨杰拉德的凋零從這個年紀就開始了。這也許是人生的一個分水嶺。在這樣的年齡，我開始了長跑者的生涯，並且正式站在了小說家的出發點上——雖然為時已晚。

（摘自《村上春樹著，施小煒譯《當我談跑步時，我談些什麼》，海口南海出版公司。）



村上春樹，日本的文學旗手

不施雕琢 寧靜如水

編餘漫筆

村上春樹，日本著名作家，今年六十歲。他二十九歲開始寫作，第一部作品《且聽風吟》即獲得日本「群像新人賞」，一九八七年第五部長篇小說《挪威的森林》在日本暢銷四百萬冊，廣泛引起「村上現象」。

村上春樹的作品展現寫作風格深受歐美作家影響的輕盈基調，少有日本戰後陰鬱沉重的文字氣息。被稱作第一個純正的「二戰後時期作家」，並譽為日本1980年代的文學旗手。

循着歲月流逝、地點變遷，唯有四分之一個世紀裡日日堅持跑步的所見所聞、所感所思最是真真切切。

一九八二年秋，村上開始職業作家生涯之際，也開始長跑。此後近三十年，從夏威夷的考愛島到馬薩諸塞的劍橋，從日本村上市參加鐵人三項賽，到踏上希臘馬拉松長跑古道，他，永遠奔跑。

文字是「村上」的符號，跑步何嘗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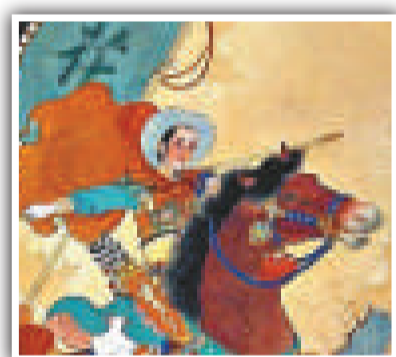
不再是浮華迷芒，不再是旖旎感傷，不再羚羊掛角無迹可尋——寫了幾十年「別人」的文字之後，作家第一次寫自己：小說之外、文字之外，均是不施雕琢，娓娓道來，清涼如雲，寧靜如水。

大公报第一期的「文摘版」除了摘刊村上春樹新出爐的文章，還選刊了梁羽生年初病逝的「梁大俠」，不僅開派派武俠小說之先河，他的聯語和棋評，亦堪稱一絕。

本期刊出的《章太炎輓孫中山聯》，是梁羽生寫得比較詳盡的一篇聯語。章太炎的對聯，用典較僻，既有「古典」，也有「今典」，評聯者若無一定的國學根基和「史識」，實在難以駕馭。從另一角度說，多讀梁羽生的聯語，也能多了解自己國家的文化和歷史。

石人是另一位香港報壇前輩，其「三及第」文字，幽默「抵死」。其筆下題材，從香艷的言情小說到嚴肅的報章社評，無所不包。趣話方言，亦是他的「拿手好戲」。

中，一位代父從軍的巾幗英雄



古今名人

木蘭姓魏不姓花

□唐全發

中國古代女英雄花木蘭，是根據膾炙人口的《木蘭詞》塑造出來的，於史無據。

清人劉澣著《三十二蘭室詩鈔》載：早在五百多年前的元朝末年，今屬河北省定縣的人們，就會經為木蘭立祠。木蘭祠在定縣城東約一里，建於元順帝至正（一三四一至一三六八）年間，俗稱將軍廟。

石碑碑文說：木蘭不姓花而姓魏，名木蘭，生於西漢初年，毫地人。古代有三毫地，即西毫、南毫、東毫。西毫在今河南偃師，南毫在今河南商邱，東毫在今山東曹縣南境與商邱接壤處。總之，她不是河南人就是魯西南人。父親名叫魏隨。

漢文帝年間，匈奴南侵，木蘭代父從軍，死後追諡孝烈。定縣是木蘭當年戍守之地，故當地人為她建祠立碑。

（摘自唐全發《中外姓氏名號趣聞》，廣西民族出版社。）

無端端發達

□石人

在廣東話中，北方人最「欣賞」的一句，相信是「無端端發達」。

「端」者，「緒」也，也就是事前看不到端緒。「無端」二字，不知始於何時，但可信唐朝時候就已用之。

其雅者如「錦瑟無端五十弦，一弦一柱思華年」。又如「無端嫁得金龜婿，辜負香衾事早朝」之類（都是李義山詩句）。這些「無端」，都是具有「沒因由」的含義。但「奇正相生，無終無始」的「環狀形態」，某時亦稱「無端」，而且用得最早，早到漢朝時就已有之，上述八字，就是來自《史記》，而《漢書》亦有「周旋無端，終而復始」之句。

（摘自石人《廣東話再譯》，香港博益出版社。）

鳥語花香



長冠八哥

一身潔白羽毛的長冠八哥，學名 Leucopsar rothschildi，又名峇里八哥或羅斯柴爾德八哥，是印尼峇里島的獨有鳥類，現時野生數量不足三十隻，是一種極度瀕危的稀有雀鳥。

長冠八哥羽毛純白，棕色眼睛周圍，有一圈圓形的藍色光禿皮膚。

引人注目的地方，是頭部長有絲帶狀的羽冠，不論雌鳥雄鳥，皆有「頂飾」。

□懷舊堂主 圖、文

章太炎輓孫中山聯

□梁羽生

對聯欣賞

國學大師章太炎有一副輓孫中山的對聯，輓聯是：

孫郎使天下三分，當魏德初萌，江表豈能忘裴許；

南國是吾家舊物，忽雲修浩蕩，武關無故入盟秦。

這副對聯用典較僻；而且有「古典」也有「今典」，故須略加解釋。

對聯用典 有古有今

首先要說明一下歷史背景。孫中山逝世前中國有三大勢力，一是以段祺瑞為代表的北洋軍閥勢力。（「孫郎使天下三分」說的就是這個歷史背景。）但北洋軍閥又分裂為「皖系」（段祺瑞）與「直系」（曹錕、吳佩孚）兩個大派別。一九二四年奉直之戰，直系以馮玉祥陣前倒戈而失敗，段祺瑞就任北方政府的「臨時執政」，邀請孫中山先生北上共商國是。當時國內政局非常混亂，曹、吳雖敗，仍思捲土重來，孫中山擬與奉皖結成「三角同盟」，遂接受了段的邀請。當時國民黨內有許多人不同意孫中山北上，章

太炎也是其中之一。

段祺瑞是繼承袁世凱的，上聯將袁世凱至段祺瑞這一北洋軍閥勢力比作三國時的曹魏，將孫中山領導的南方革命勢力比作孫吳。「江表豈能忘裴許」說的是魏吳之間的一段「仇怨」，亦是「借古喻今」的。「許」指許昌，在河南中部。東漢末年，曹操劫持漢獻帝遷都許昌，獻帝建安五年（公元二〇〇年），曹操在官渡（今河南中牟東北）打敗另一大軍閥袁紹，史稱「官渡之戰」。當時南方的吳是孫策主政，他在官渡之戰未分勝負前，擬偷襲許昌，迎漢回朝（洛陽）。陳壽的《三國志》是以魏為正統的，故《三國志》、《吳書》、《孫策傳》記載這段史事說「建安五年，曹公與袁紹相拒於官渡，策陰欲襲許迎漢帝。」不過，孫策的計劃未來得及實行，就被部下刺殺了。

屈原死諫 借古喻今

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國民黨因宋教仁被袁世凱派人刺殺一案，發動「二次革命」，起兵討袁。由孫中山任命江西都督李烈鈞為討袁軍總司令，但因勢力懸殊，不到兩個月，「二次革命」就失敗了。章太炎將「古典」（孫策陰欲襲許）與「今典」（二

次革命）合併來用，意即北洋軍閥不會忘記「襲許」這段「樑子」的，亦即間接表示他對孫中山的北上聯段不能同意。

下聯則用楚懷王不聽屈原之諫，受秦昭襄王之騙，意欲與「虎狼之秦」修好，至秦地武關會盟，終於被秦劫持，終身不能回國，死於咸陽的典故。「靈修」句出《離騷》。同樣是「借古喻今」，將孫中山的死於北京，比擬為楚懷王的死於咸陽。

政見不同 並無不敬

章太炎是同盟會老會員，在日本與孫中山結識之後，即成為孫的信徒。但對於孫中山那次北上，他則始終不以為然。而事實上，段祺瑞亦是毫無誠意，只舉一事就可說明。孫中山是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的，但到了北京之後，段祺瑞一面隆重招待孫中山，一面卻向各國公使宣布，表示尊重一切對外條約。孫中山因而大發脾氣，對段派來歡迎他的代表說：「我在外面要廢除那些不平等條約，你們在北京偏要尊重那些不平等條約，這是什麼道理？你們要升官發財，怕那些外國人，要尊重他們，為什麼還來歡迎我呢？」

章太炎這副輓聯，只是表示不同政見，並非對孫中山「不敬」。事實上他是在孫中山逝世的第二天就到孫宅，並與唐紹儀擔任「追悼會籌備幹事」。但結果他這副對聯卻不能在大會懸掛。

一九二九年，國民黨政府在定都南京之後，將孫中山靈柩迎回，舉行「奉安大典」，章太炎又補了一副輓聯：



1915年孫中山與宋慶齡於日本東京結婚



1906年出版《勸書重訂本》卷首的章太炎像

洪以甲子滅，公以乙丑殞，六十年間成敗異；

生襄中山稱，死儔孝陵葬，一匡天下古今同。

「洪」指洪秀全，太平天國滅亡那年是一八六四（甲子），距孫中山逝世是六十一年（六十取其約數）。「一匡天下古今同」，則是把孫中山比作明太祖。對孫中山是極其推尊的。

（摘自梁羽生《筆不花雜記》，廣州花城出版社。）